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上报部分摩托车及相关产品新版 标准检测能力确认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指定实验室：

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39 号公告《关于调整<机动车辆类（摩托车产品）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>和<机动车辆类（摩托车发动机产品）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>实施日期及对部分认证标准进行修订的公告》已发布，对于 GB 15365-2008 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、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》等标准的实施进行了规定。公告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上报依据新要求检测能力情况，以及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。

按照 CQC 有关程序文件要求，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同时将上报认监委材料同样提交 CQC 进行备案，CQC 将抽取部分上报材料进行现场确认。对于新版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未进行说明的指定实验室，CQC 将暂停其该标准的检测项目授权。

相关实验室编号：C-062、C-063、C-064、C-065、C-100。

联系人：李 璋

电 话：010-83886174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E--mail: lizhang@cqc.com.cn

